

《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(排污費)(修訂)規例 》、  
《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(工商業污水附加費)(修訂)規例 》及  
《 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 》小組委員會

2007年4月27日的第三次會議

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1. 為方便委員對使用加氯／除氯程序消毒進行評估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在較早前進行的顧問研究中收集，有關外國在使用各種消毒技術方面的經驗的下列資料：
  - (a) 各國採用的不同消毒技術，包括若有污水處理廠正採用超過一種消毒技術，透過不同技術進行消毒的百分比；及
  - (b) 在上述研究所涵蓋的城市中，有哪些城市是使用加氯／除氯程序消毒。就一些污水處理廠採用其他技術(例如紫外光輻照)全面或局部取代加氯／除氯程序，提供有關交替過程及時間等資料。
2. 委員對於在香港引入二級污水處理的時間表示關注，並察悉前國際專家小組成員黃立人博士在其意見書(立法會CB(1)1459/06-07(05)號文件)內提出的下述意見："所要求的10年期全面批准顯然排除了政府在未來10年為所有污水排放採用最低的二級處理標準的可能性。此舉與中國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採用的國家標準並不一致。由於各有關司法管轄區應在清理珠江三角洲水域方面通力合作，香港亦應有所貢獻，就二級污水處理作為最低標準訂立規定"。就此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黃博士的上述意見(或如有需要，就意見書內提出的其他意見)作出書面回應。
3. 政府當局要求批准分10年逐步提高排污費收費水平，藉以收回多個尚未啟用的污水處理工程項目80%的營運成本(根據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(1)1435/06-07(02)號文件附件C提供的資料，該等工程項目共有41個，包括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在內)。為回應委員對給予相關批准是否恰當及在時間上是否適當的關注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的估算：
  - (a) 若政府當局旨在收回現有的、已啟用的污水處理設施的80%(而非54%)營運成本，預計在即時、中期及長期須增加的排污費；及
  - (b) 若在每個污水處理設施啟用後才收回80%的營運成本，而不是在2007年7月1日至2016-2017年度的10年期內遞增收費，預期在排污費收費率方面的調整幅度。